

事為本府人事管理規程草案公務人員篇定本月
 由十日上午八時重行審查請屆時出席由

擬

王 遵派前往出席審查會
 將原件暫行查辦

職 周鳴皋
 九十五

批

王 遵
 九十五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等第）

17936

一查本府人事管理規程草案公務人員篇奉本府委員會第

三六五次会议決議推全體委員重行審核並先交各廳處小組

會議查註意見等因經已分函各廳處查覆在案。

三茲依照

主席在前次及最近會議席上指示各點將原草案分別重加修訂定本月十五日上午八時開會審查

三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草案修正條文及主席之指示暨各廳處意見摘要表函請

台端查照屆時出席為荷！

此致

朱委員 一 成

附抄人事規程草案修正條文
主席之指示及各廳處
簽註意見摘要表各一份

秘書長 劉 千 俊

附錄

屆開會時請將本府委員會議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所列原人事規程草案修正條文及主席之指示暨各廳處

人事管理規程草案修正條文

一原第三章訓練 遵照 主席指示加以調整共計十條如下：

第一章 選訓

第一條 凡本省考選合格人員均分別由本省各級訓練機關予以精神及專業之訓練

第二條 選訓人員在訓練期間得供給膳宿服裝及酌予津貼

第三條 選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依規定任用換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選訓人員受訓成績作廢分發工作之權限

第五條 選訓人員訓練畢業時應由各級訓練機關按其專業成績以及工作能力等項造具詳細名冊送由政府或各縣政府查考

第二章 訓訓

第六條 凡本省各級機關現職人員均分別調送本省各級訓練機關予以精神集中之訓練

第七條 訓訓人員在訓練期間由原服務機關支薪原薪並派員兼代其職務

第八條 訓訓人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經由原機關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提升不及格者應予免職或降級任用

第九條 訓訓人員受訓成績併入年終考績之成績

第十條 訓訓人員訓練畢業時應由各級訓練機關分別造具受訓成績冊送由政府或各縣政府查考

一原第四章任用第四節調任第三條上半年段遵照 主席指示加以修訂如下：

本省公務人員之調任於每年年終考績時舉行一次

三原第五章服務第四節交代遵照 主席指示加以修訂合計四條如下：

第一條 各級機關主管長官於辦理交代時除財務上之交代外應填具政績交代比較表凡前任所遺政績及自本人到任以至卸任止所有政績均應互相對比列入表中會同新任呈報省政府或該管縣政府查核

第二條 各級機關新任長官於接收交代時對於前任經辦未了事項應依照原定計劃和工作進度表繼續辦理

第三條 依限完成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各級機關一切交代事項凡有保管責任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四條 各級機關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時按照規定程序舉辦假移交一次
主席指示 研究後再行修正並加討論擬改為：

五、原第八章設置公務員子弟學校或利用公立學校以供職員子弟入校就學
主席最近指各加修正如左：

第六條 本省公務人員繼續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體格健全者得由省府遴選派出國考察或保送出國留學
本省公務人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體格健全者得由省府遴選派出國內外相當學校升學

六、原第九章考績通則 主席指示加以調整共一條如下：

第一條 本省公務人員之考績於每年終舉行一次
第二條 應受年終考績人員以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為限但起訖月份如任職日數不滿一月者得以一月論
第三條 考績分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其要領如左：

1. 工作方面 考查其辦事是否符合科學方法能否分層負責及有無監督管理能力暨自動自發精神

2. 學識方面 考查其對於主義及時代有無認識對於業務有無研究
3. 操行方面 考查其生活行為是否合於新生活之規律

各項成績百分數計工作五十分學識操行各占五十分詳細給分標準另定之
依前條評定之百分數合計即為總分數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列丁等者即認為不及格

各機關考列甲等人員至多不得超過其機關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總數不及格之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采不及格論

考績分初核與覆核初核由直接長官行之覆核由主管長官行之
各級機關平時對於所屬人員應隨時考核根據確實事實每月詳加紀錄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填具考核表一份呈報省政府或該管縣政府或該管縣政府轉交各考核委員會審核

省政府及各縣政府考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考核表式另定之

第一條

各級機關三選考核表時應將所屬人員最優最劣及不適任現職情形分別列具建議表呈核

第二條

建議表式另定之
省政府及各縣政府辦理考績事宜除依據各機關呈送之考核表外應多方蒐集考績資料詳密核記

第三條

省政府及各縣政府應將考核表認爲有疑義時並派員實地調查或飭由本機關函復
省政府及各縣政府應將考核表每年二月底以前根據上年終考績結果具具獎懲呈由省政府主

第四條

席或各該縣長核定執行
本省公務人員調任特原任機關應將其考核表及有關考核文件併移送調任機關查核

第五條

七、原第七章獎勵遵照主席指示加調整共計二十五條下
第一章獎勵

第六條

獎勵分左列各種：
一、升職
二、晉級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七條

升職依其現任職務提升其現任職務
晉級依其現任官等或級別提升其現任官等或級別
獎金視其現任情形酌定其數額

第八條

記功分記功大功兩等
記功大功記功三級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以記功過得互相抵銷
嘉獎以書面或言詞行之

第九條

本省公務人員繼續任職滿三年以上歷次年終考績均列甲等者得依左列規定予以升用
一、保長副保長鄉鎮公所股主任得升任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鄉鎮長副鄉鎮長長區署指導員縣政府科員得升任區長

第十條

三、區長縣政府秘書科長省政府科員得升任縣長
二)

四縣長省政府秘書科長署秘書長得升任行政督察專員

五各機關科長股長得由科員股長升任

第八條 升職人員其學職能力確能勝任擬升之職務者為限升職時並應經過短期訓練為原則凡訓練成績不良者不得升職

第九條 升職人員除前條規定外並得就擬升職務並具之知識技能舉行升職考試按其成績核定其升職

第十條 本省公務人員學識能力特別優良或於工作上有特殊貢獻經主管長官考核認為應予升職者得呈請省政府或該管縣政府特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省公務人員經核定升職而無餘缺可補時除保舉其升職資格外得予以超級支薪

第十二條 凡年終成績列入甲等者得予以晉級或記大功

第十三條 凡能使本機關蒙受利益或免除損害及處理特種案件者有成效者得酌給獎金

第十四條 本省公務人員具有兩項以上可獎勵之事實並其德者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 懲戒分左列各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記過

四申誡

第十六條 免職除免其本職外並停止其任用

第十七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

第十八條 記過分記過出記過大過兩種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第十九條 記過如記功得互相抵銷

第二十條 申誡以言詞或書面行之

第五條 本省公務人員犯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免職在未達省政府或該管縣政府核定以前得先行停職

一違反刑事法令者

二違反服務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屢次違反服務法令無改善希望者

四年終考績連續不及格者

第六條 本省公務人員能力薄弱確實不能勝任或年終考績列入丁等者予以降級無級可降時予以減俸

第七條 本省公務人員違反服務法令情節輕重者予以記過或申誡

第八條 懲戒事由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本省公務人員有二種以上應受懲戒之事實其重者予以懲戒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主席在36次委員會議席上關於湖北省人事管理暫行規程之指示

一第三章訓練及分送訓共兩節重加調整

二第八條條文改為「本省公務人員均由本省地方行政團及各區

幹部訓練

訓練總局縣訓練所分別予以精神及專業之訓練以提高

其服務精神並充實其工作技能

三第九條第二款調訓公務人員上應加「現職」二字任職期限

不列。

四第七十八條研完後再行修正

五第一〇四條年終考績下加「成績優良總分較在八十分」記功以

下均刪

六第一〇五條取消

七第一〇六條「年終考績成績優良總分較在七十分以上者

應予以嘉獎」

八、第十、章、獎、懲、以、軍、委、會、銓、敘、所、陸、軍、人、事、法、規、為、藍、本、
並、參、照、各、省、軍、情、酌、修、訂、之、

九、交、各、廳、處、小、組、會、議、討、論、並、提、具、意、見、由、秘、書、處、彙、編、呈、
核、

各廳處小組會議錄及省人
事管理規程意見是摘要表

[illegible]

三因病退休經相當時期或短時期之休養身體恢復健康而又在年富力強者可否准其呈請復職及其慰勞金及旅費是否繳還。

會計處

一第廿條刪改為「本省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除中央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六第廿一條刪改為「本省公務人員之任用除主計人員依該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由中央依法任免外悉由省府及各縣市政府分別委派任用規定如左、

秘書處

一第廿章總則刪入總綱一節
二第廿五條地方自治人士一節刪改為「各級民意機關。」

三第廿六條前項列入公務人員總名冊一節刪入並另增一條中央考選訓練合格人員發給本省服務考照前條規定辦理。

四第廿一條刪改為「各縣政府應派人員須於委派後一個月內向省府報到政府備案。」

五第廿一條刪改為「特約人員任用第五節併入分編我退休為節。」

六第廿三條刪入一條規定不同職務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並亦得調任。